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編號 AA086131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06023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0 年 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併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06023701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9 日函），惟未載明不服該函，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其表示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函亦有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填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以其自 11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計 12 日）因受隔離（下稱系爭隔離期間），無法工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防疫補償。經原處分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審認訴願人於系爭隔離期間係受僱並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付薪資日數【 6 月 27 日（星期日）、7 月 3 日（星期六）、7 月 4 日（星期日）】3 日，是本件應核發補償金日數為 9 日，每日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合計為 9,000 元，並由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撥款在案。
- 四、嗣訴願人領取防疫補償金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例假日、休息日雇主未支薪等情。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編號 AA086131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 110 年 10 月 1 日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經審核結果，符合請領日數 9 日、

補償金額合計 9,000 元。訴願人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受隔離或檢疫者……防疫補償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檢附之資料無法確認訴願人係時薪制人員，爰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結果。其間，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 日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函，11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0602501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 110 年 10 月 1 日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請求追究原處分機關人員行政疏失、在其申請期間有無洩漏資料內容等節，非屬本件訴願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